

北京林业大学收文章

20 20 年 12 月 10 日

收文 645 号, 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62107

01 41 04  
1 200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第 84 号

主 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

部内及环部领导,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驻部纪检监察组

# 教育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加强教育部规章体系建设，现决定对已经明显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改革发展要求的下列规章，予以废止。

一、废止 1988 年 4 月 9 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成人高等学校设置的暂行规定》（〔88〕教计字 40 号）。

二、废止 1988 年 5 月 16 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广播电视大学暂行规定》（〔88〕教计字 63 号）。

三、废止 1991 年 4 月 26 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教育督导暂行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5 号）。

四、废止 1991 年 8 月 21 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公安部发布的《社会力量办学印章管理暂行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令、公安部令第 17 号）。

五、废止 1993 年 12 月 29 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普通

高级中学暂行条例及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1 号）。

六、废止 1993 年 12 月 29 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普通

高级中学暂行条例及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1 号）。

本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